##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连带担保,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,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,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规定,信息披露充分。
  - 3、同意本次担保。

(以下无正文,次页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日期: 2017年12月 5日